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

03 原 告 瑞士商諾華公司 (NOVARTIS AG)

04 法定代理人 Carl King、Conrad Arnander

05 原 告 德商LTS洛曼治療系統公司 (LTS Lohmann Therapi
06 e Systeme AG)

07 法定代理人 Tim Ohnemuller、Dr. Bernd Grunes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

10 莊郁沁律師

11 黃柏維律師

12 朱淑尹

13 被 告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許海上

15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16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17 執行下列職務：

18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0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2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26 法 官 何若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君豪